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1/14-15(01)號文件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延展其工作期及繼續運作多兩個月至2016年2月2日的建議。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商定委任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取得其批准，待的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小組委員會便可展開工作。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14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商定，把小組委員會改稱為"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並相應地修訂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其後於2014年12月3日舉行首次會議。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識別及評估；
- (b)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政策，以及為涉及此等個案的人士提供的各項支援及跟進服務；
- (c) 統籌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工作；

- (d)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所牽涉的司法過程；
- (e) 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
- (f) 針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教育及預防措施；及
- (g) 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自2014年12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並在其中7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a)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
- (b)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識別及評估；
- (c) 處理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不同類別受害人的呈報及轉介機制，以及社會福利署及警方採用的程序指引及分類制度；
- (d)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在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及跟進服務方面的協調；
- (e)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房屋援助和庇護服務；
- (f) 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對待的兒童及青年、性小眾及外籍家庭傭工等特別群體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 (g) 為前線社工和警務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時的敏感度、專業知識及技巧；及
- (h) 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以及推廣性別平等和家庭價值的觀念。

需要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4. 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5年10月至12月安排加開會議，討論有關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及跟進服務，以及推行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等事宜。

5.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6. 到了2015年12月2日，小組委員會已工作了12個月。雖然屆時小組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討論其負責研究的事宜，但仍未能總結研究工作、敲定建議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在過程中或有需要再次審視曾研究的一些問題。小組委員會同意繼續工作至2016年2月初。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同意小組委員會延續其工作及繼續運作多兩個月至2016年2月2日的建議。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批准有關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7日